

给群众一本“明白账”

——郾城区“阳光村务”建设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朱新娜
朱红亚

“现在村里的事儿不仅在公示栏里公开，还在网上公示，大事小事群众都能全程监督……”近日，郾城区孟庙镇西营村村民申明中说，到村里的“阳光村务”工作时，脸上洋溢着阳光般的笑容。

召开会议、群众表决、监委会全程监督并在最终结果上签字、会议结果张贴在“阳光村务”公开栏上、网上同步公示……如今，每次有发展党员、申请低保户等工作时，郾城区各村（社区）都会不约而同地遵循“阳光村务”体系流程，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给群众一本“明白账”。



郾城区阳光办督导组在商桥镇王湾村“阳光村务”公开栏前检查公示情况。

强化领导 夯实责任

“‘阳光村务’的基础是我市探索实施以‘明权’‘用权’‘监权’为主要内容的‘阳光三权’建设，目的是要把知情权亮给群众、议事权交给群众、监督权赋予群众，让党的政策更加公平地惠及群众，让‘阳光村务’相关负责人黄亚涛介绍说。

在具体工作推进中，郾城区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订《“阳光村务”建设工作推进台账》等系列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并将“阳光村务”建设与发展目标同部署，形成“党委牵头、纪委主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该区严格落实“阳光村务”建设工作职责，规定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阳光村务”建设第一责任人，负总责，抓推动。定期组织各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召开“阳光村务”专题会议，压实“阳光村务”建设监督责任，把压力传导到包片领导和村居。下发《阳光村务整改通知单》，督促分包片的镇（街道）班子成员加强对村居“阳光村务”建设情况的督促指导，达到督导一两个村、整改一个片区的目的。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郾城区开展的“阳光村务”观摩活动。该区打造商桥镇和龙塔街道两个“阳光村务”示范点，7月23日和10月11

日，分别组织“阳光党务”“阳光政务”“阳光司法”“阳光民生”“阳光村务”五大板块的相关领导和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组成观摩团到商桥镇靳庄村、龙塔街道孟南社区和南居居委会进行观摩学习，以点带面，掀起“阳光村务”规范提升的热潮。

规范统一 透明阳光

走进郾城区的各个村、社区，“阳光村务”公开栏和“阳光村务”明白墙干净整洁，与村居环境相和谐。公开栏、明白墙公示内容包括村务、党务、脱贫、社会救助等各项与村民密切相关的内容，村室里整齐码放着“阳光村务明白卡”，方便前来办事的群众取用。

“今年是我区‘阳光村务’的规范提升年，我们从规范‘阳光村务’硬件建设入手，将‘公开栏’改制成插卡式，彻底改变以前公示内容粘帖不牢、容易脱落的问题。还重新设计了‘明白卡’，让‘明白卡’更通俗易懂，群众也看得更明白。”郾城区“阳光村务”建设办公室负责人解释说。

据悉，为深入推进“阳光村务”规范提升年活动，郾城区组织全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镇村干部，进村入户，搜集民意，在此基础上联合纪委监委、组织、农林等20余个部门，梳理

出《郾城区“阳光村务”权力清单》，让村级“小微权力”规范运行。

同时，把涉及村级组织的8大类27小项事务进行分解，大到村民土地征用、宅基地审批，小到证明出具、补助申请等事项，分类别、分领域制成“阳光村务”流程图，向群众公示公开。“公开才能公正，透明才能清明。干部‘照单操作’，在处理村级党务、财务、村务时，清楚必须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应该怎么做。群众‘看图办事’，也明白了找谁办、怎么办、谁负责。”郾城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朱文超说。

不仅如此，该区还开通“阳光村务”微信公众号，将涉及扶贫、救助、危房改造等事项详细公开，让群众“一扫知村务”。目前，共开通镇村“阳光村务”公众号15个，基本实现全覆盖。

“村里的大小事务都在公示，凡事都‘晒’在阳光下，俺们服气、拥护！”郾城区龙塔街道孟南社区卢庄村群众宁志军提起“阳光村务”，情不自禁竖起大拇指夸赞说。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好口碑。如今，在郾城区，村里的一包纸、一盒笔的支出都在群众眼皮底下运行，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批棘手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群众对党员干部的信任度、满意度不断提高。

聚焦于“效” 推动落实

“‘阳光村务’是一项民生工程，我们要勇担使命，让这项民生工程惠及更多群众。”郾城区委书记周新民多次对“阳光村务”工作提出要求。

在具体工作推进中，该区聚焦“效”字，紧紧抓住与“阳光村务”密切相关的村（社区）干部和群众两个群体，推动“阳光村务”落地生根。

该区召开高规格、大规模的规范提升工作推进会，对村（社区）干部进行专题培训的同时，采用“三个一”（录制一部片、召开一次会、问责曝光一批人）工作法，促进党员干部廉政建设。录制一部片。郾城区阳光办深入村（社区）选取在督导中发现的公示公开造假的7个村的典型案例，录制成视频公开曝光，警示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认真对待“阳光村务”工作。召开一次会。10月11日，召开由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监委会主任参加的“阳光漯河”建设工作推进会，下发《漯河市郾城区“阳光村务”建设规范提升行动方案》和《漯河市阳光村务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和“后进村”整改工作台账，督促大村居干部认真落实“阳光村务”工作。问责曝光一批人。找出一批在“阳光村务”中公开措施不到位、弄虚作假、群众意见较大的典型案例，提交相关部门问责处分，通报批评。

今年2月和10月，该区组合各镇（街道）文艺宣传队力量，围绕“阳光村务”主题，创作出一批戏曲、小品、快板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文艺节目，在各镇（街道）巡回演出，唱好“阳光村务”的民间戏，让“阳光村务”工作入脑、入心。

村务公开、发动群众、倒逼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消除隐患、挽救干部，在郾城区，一整套“阳光村务”运行机制正逐步形成。

“给群众一本‘明白账’，让群众明白，还干部清白，‘阳光村务’建设任重道远。”谈到下一步的“阳光村务”建设工作，周新民表示，将扎实推动各村“阳光村务”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促进“小微权力”规范高效运行，真正做到与民同行、为民解忧。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办理我市首例 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

11月28日，记者从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不久前，该院办理了我市首例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这是一起非法经营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发现，朱某某、邹某某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源汇区空冢郭镇某搅拌站内非法建设油罐，售卖来源不明的汽油，油品质量未经相关部门审核验收，且储存汽油的地点紧临市区，未采取任何防滴漏措施和防火防爆措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6月26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目前，源汇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朱某某、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告

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其间，该院公益诉讼部门介入案件办理。针对该案中朱某某、邹某某非法储存售卖汽油的情况，及时向源汇区应急管理局发送检察建议，督促源汇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拆除油罐储存设施，并对辖区内是否存在其他未经许可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排查。

源汇区应急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展开行动，对涉案的8个储存油罐依法拆除销毁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以源汇区安全委员会名义下发《源汇区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放到各乡镇、园区、区安委等，联合展开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张楠

市司法局

举办人民调解员 暨人民监督员培训班

11月27日至29日，市司法局举办人民调解员暨人民监督员培训班，邀请到省委讲师团专家、河南司法警官学院教授、河南电视台《百姓调解》栏目专家及市人民检察院专家进行授课，全市150名人民调解员和20名人民监督员参加培训。

培训班主要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精

神、人民调解、人民监督的法律规范与廉洁风险，人民调解中法与情的冲突与融合，人民调解工作技巧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旨在在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的业务技能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许乐

源汇区人民法院

加强安全防范 净化审判环境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安保工作责任制，并研究部署安全保卫防范措施，进一步净化审判环境。

规范人口管理。在值班室、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大楼安检入口处安排法警值班，对来访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登记，严格安检，严防院外人员携带危险品、违禁品等物品进入审判、工作区，杜绝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认真落实案件预警分析工作。该院

执行前沿

不情愿的还款

“法官，先别办理拘留，我马上还款……”近日，在郾城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李某在听到要对其进行拘留时，立即履行了案件款，案件顺利执结。

廖某和李某系朋友关系。2018年1月，李某向廖某借款25000元，出具借条一份。经廖某多次催要，李某拒不偿还欠款。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廖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开庭审理，依法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廖某借款本金及利息25000元。判决书生效后，李某仍未按协议还款，廖某申请

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在对其进行财产查控时，查询到有足额的银行存款后予以冻结。得知银行账户被冻结，李某赶到法院。执行法官告知李某，有存款但不履行还款义务将构成拒不执行。李某得知若不履行，自己将被强制拘留后，立即履行了法院判决，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齐江涛 雷亚春

我市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上午，我市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全市共有交警、文明交通志愿者、客货运输企业、驾校学员、外卖快递员等1000余人参与。

启动仪式上，播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公益片，驾驶员代表和文明交通志

愿者代表进行了发言，市交警支队向市中青应急救援队捐赠了反光锥、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装备。与会人员纷纷在签名墙上签名，表明争做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倡导者和传播者的态度和决心。

记者获悉，从12月2日至12月底，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在全市开展

以“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市民交通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系列活动将紧盯重大风险源头及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农村隐患排查整治、路面秩序管理、农村安全防护和宣传警示教育，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冬季交

通安全主题宣教活动、“一盔一带”交通安全防护知识普及、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等，大力倡导文明交通风尚，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启动仪式结束后，文明交通志愿者与执勤民警一同上路，开展服务劝导、宣传活动。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采购全市驻村第一书记扶贫成果展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采购全市驻村第一书记扶贫成果展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9—14号。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77100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其谈判响应无效)。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展厅地面、后背景墙体、两侧造型结构、主门头等设计安装(详细采购需求见谈判文件)。

六、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3.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为独立法人资格。注:以上所要求的资格证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查验,对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9年12月2日8时至12月6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成功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无

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李耀辉 15639180566 晁阳 16650880557 李笑天 13503950431。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下载谈判文件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时进行。

八、谈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9时。谈判地点(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响应文件递交方式:(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网上提交版本一直)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提交到谈判现场。(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不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时,评审委员会将以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人工方式进行。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接受地点。

十、本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人:漯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726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39596789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采购中心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十二、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谈判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1月29日

招标公告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动态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动态维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招标—2019—143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935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四、采购需求:规划数据、规划审批数据、规划核实数据、其他相关内容(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3.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乙级(含)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测绘资质需含有地理信息系统子项),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原件。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

独立投标人。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30日8时至12月6日18时。方式:供应商参加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0日9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十、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十一、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616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边曾凯 18739510720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十三、其他:本项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1月29日